



河南泰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N 0002S-2022

冻干银耳羹(汤)料

2022-12-08 发布

2022-12-08 实施

河南泰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泰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南泰农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龚芳、代培颖、黄冲。

冻干银耳羹(汤)料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冻干银耳羹(汤)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银耳为主要原料,添加谷物或其制品(大米、糯米、糯米粉、藜麦米、黑米、糙米、薏米、小米、红米、荞麦、莜麦、玉米、高粱、小麦、小麦粉、大麦、燕麦、燕麦片、黑麦、青稞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紫薯、红薯、红豆、黑豆、黄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白芸豆、莲子、百合、燕窝、桂圆、阿胶、牛奶、乳粉、藕粉、水果[榴莲、桂圆、火龙果、香蕉、草莓、桑葚、哈密瓜、苹果、芒果、菠萝、鳄梨(又称牛油果)、无花果、山竹、枸杞、树莓、蓝莓、人参果、黄桃、雪梨、葡萄、枇杷、荔枝、杨桃、红枣、柠檬、杏、猕猴桃、椰子、木瓜、百香果、橙子、蜜桔、柚子中的一种或几种]或其干制品、坚果及籽类(核桃仁、腰果、开心果、葵花籽仁、芝麻、花生、杏仁、巴旦木、榛子仁、夏威夷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奇亚籽、麦芽糊精、白砂糖、冰糖、蜂蜜、海藻糖、麦芽糖浆、木糖醇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葡萄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水苏糖、低聚果糖、结晶果糖、低聚甘露糖、罗汉果甜苷、赤藓糖醇、红糖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红薯淀粉、绿豆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葛根粉、魔芋粉、西米、海参、豌豆蛋白、南瓜蛋白、乳清蛋白粉、牛奶蛋白、大豆蛋白粉、燕麦纤维、小麦纤维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柑橘纤维、苹果纤维、抗性糊精、椰浆、椰浆粉、椰子油、干酪、肉桂粉、姜黄粉(香辛料)、食用盐、磷脂、维生素 C(抗氧化剂)、抗坏血酸钠、柠檬酸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生活饮用水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原料辅料预处理、配料、蒸煮、冷却、装盘、速冻干燥、冷却、包装工艺制成的冻干银耳羹(汤)料。

根据添加原、辅料不同可分为: 冻干银耳红枣莲子羹(汤)料、冻干银耳百合莲子羹(汤)料、冻干桂圆银耳羹(汤)料、冻干阿胶银耳羹(汤)料、冻干燕窝银耳羹(汤)料、冻干水果银耳羹(汤)料、冻干杂粮银耳羹(汤)料、冻干牛奶椰浆银耳羹(汤)料、冻干坚果银耳羹(汤)料、冻干藕粉银耳羹(汤)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- 2.1.1 谷物及其制品、紫薯、红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2.1.3 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4 红豆、黄豆、黑豆、白芸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赤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鹰嘴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2.1.9百合、桂圆、阿胶应符合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0 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
- 2.1.11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2.12 牛奶应符合 GB 25190 的规定。
- 2.1.13 水果应无腐烂、变质、无明显异常、无病虫害,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4 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5 坚果及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6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7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1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9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0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2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23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5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26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2.1.27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 QB/T 4486 的规定。
- 2.1.28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9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30 水苏糖应符合 QB/T 4260 的规定。
- 2.1.3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32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的规定。
- 2.1.33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4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2.1.35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36 豌豆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7 南瓜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8 乳清蛋白粉、牛奶蛋白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39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和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40 燕麦纤维、小麦纤维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2.1.41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[2014]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2 柑橘纤维应符合《关于柑橘纤维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的复函》卫办监督(2012)262 号的规定。

- 2.1.43 苹果纤维应符合 QB/T 5027 的规定。
- 2.1.44 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
- 告》(2012年第16号)的规定。
- 2.1.45 椰浆应符合 DB46/T 107 的规定。
- 2.1.46 椰浆粉应符合 DB46/T 69 的规定。
- 2.1.47 椰子油应符合 NY/T 230 的规定。
- 2.1.48 干酪应符合 GB 5420 的规定。
- 2.1.49 肉桂粉、姜黄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50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51 磷脂应符合 GB 1886.358 的规定。
- 2.1.52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53 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4 的规定。
- 2.1.5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55 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56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57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8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59 红薯淀粉、绿豆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60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61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62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63 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- 2.1.64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性状	呈片状或块状,允许有少量碎粒或粉末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,倒入洁净白色瓷盘中,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将样品按照标签明示的加水量加入相应温度的水,盖紧、静置 3-5min 后搅拌均匀,		
色泽	具有相应原料加工后应有的色泽			
滋味与气味	呈相应原料加工后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不得有异味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观察复水性并嗅其气味、尝其滋味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	
水分,%		12	GB 5009.3		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	0.9 (干重计)	GB 5009.12		
镉(以Cd计), mg/kg		0.5(干重计)	GB 5009.15		
甲基汞(以Hg计), mg/kg		0.1 (干重计)	GB 5009.17		
无机砷(以As计), mg/kg	\forall	0.5(干重计)	GB 5009.11		
米酵菌酸, mg/kg		0. 25	GB 5009. 189		
展青霉素(仅限于苹果为原料制成的产品), µg/kg		20	GB 5009. 185		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⁸ 及限量				
项 目	n	c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CFU/g	5	2	10^4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金黄色葡萄球菌,CFU/g	5	1	10^2	10^3	GB 4789.10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-	GB 4789.4
霉菌, CFU/g	5	2	50	10^2	GB 4789.15

注 1: "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 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银耳为主要原料,添加谷物或其制品(大米、糯米、糯米粉、藜麦米、黑米、糙 米、薏米、小米、红米、荞麦、莜麦、玉米、高粱、小麦、小麦粉、大麦、燕麦、燕麦片、黑麦、青 稞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紫薯、红薯、红豆、黑豆、黄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白芸豆、莲子、百 合、燕窝、桂圆、阿胶、牛奶、乳粉、藕粉、水果[榴莲、桂圆、火龙果、香蕉、草莓、桑葚、哈密瓜、 苹果、芒果、菠萝、鳄梨(又称牛油果)、无花果、山竹、枸杞、树莓、蓝莓、人参果、黄桃、雪梨、 葡萄、枇杷、荔枝、杨桃、红枣、柠檬、杏、猕猴桃、椰子、木瓜、百香果、橙子、蜜桔、柚子中的 一种或几种]或其干制品、坚果及籽类(核桃仁、腰果、开心果、葵花籽仁、芝麻、花生、杏仁、巴旦 木、榛子仁、夏威夷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奇亚籽、麦芽糊精、白砂糖、冰糖、蜂蜜、海藻糖、麦芽 糖浆、木糖醇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葡萄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水苏糖、低聚果糖、 结晶果糖、低聚甘露糖、罗汉果甜苷、赤藓糖醇、红糖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红薯淀粉、绿豆淀粉、马铃 薯淀粉、葛根粉、魔芋粉、西米、海参、豌豆蛋白、南瓜蛋白、乳清蛋白粉、牛奶蛋白、大豆蛋白粉、 燕麦纤维、小麦纤维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柑橘纤维、苹果纤维、抗性糊精、椰浆、椰浆粉、椰子油、干 酪、肉桂粉、姜黄粉(香辛料)、食用盐、磷脂、维生素 C(抗氧化剂)、抗坏血酸钠、柠檬酸、鱼 胶原蛋白肽、生活饮用水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原料辅料预处理、配料、蒸煮、冷却、装盘、速冻干燥、 冷却、包装工艺制成的冻干银耳羹(汤)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泰农食品有限公司